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99 年 8 月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5 日出刊

第 54 期

法　規

修正「宜蘭縣蘭陽戲劇團戲曲發展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6 條、第 8 條、第 30 條之附表、第 32 條、第 33 條條文……3

修正「宜蘭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部分條文……7

政　令

財政處

廢止「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協辦契稅及娛樂稅工作經費核支要點」……9

秘書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設置要點」……9

廢止「宜蘭縣政府有線電視系統網路舖設異議裁決委員會設置要點」……10

衛生局

修正「宜蘭縣醫療機構收費審核標準」……10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公　告

工商旅遊處

公示送達本府99年7月15日府旅商字第0990069413號函……13

建設處

公告委託財團法人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辦理宜蘭縣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業務……13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地方稅務局

預告修正「宜蘭縣娛樂稅徵收率標準」草案……14

法規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90100692A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蘭陽戲劇團戲曲發展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6 條、第 8 條、第 30 條之附表、第 32 條、第 33 條條文案，業經本府 99 年 7 月 16 日府秘法字第 0990100692-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含附表一至附表五）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週知。

二、請本府文化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函報上級政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以上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90100692B 號

修正「宜蘭縣蘭陽戲劇團戲曲發展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三十條之附表、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條文。

附「宜蘭縣蘭陽戲劇團戲曲發展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全部條文。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蘭陽戲劇團戲曲發展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

93 年 11 月 8 日府秘法字第 0930141072-B 號令發布
94 年 4 月 6 日府秘法字第 0940041765-B 號令修正附表四暨附表五
99 年 7 月 16 日府秘法字第 0990100692-B 號令修正第 6、8、30（附表）、32、33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揚傳統戲劇藝術、培育優秀戲劇人、維護傳統鄉土戲劇資產、創新表演風貌，進而達成社會教育及弘揚文化的功能，成立蘭陽戲劇團（以下簡稱本團），設置「蘭陽戲劇團戲曲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章　基金管理運用之執行

第二條　本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以本府文化局為主辦機關；其設置、管理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為附屬單位預算作業基金。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本府編列預算補助。

二、本團演出收入，其收入總額不得低於演藝支出成本。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四、捐贈及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運用範圍如下：

一、有關本團戲曲業務及管理費用之支出。

二、有關本團業務發展必要之設備及投資。

三、其他有關戲曲發展之事項。

第六條　本基金設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本基金之諮詢機構，置委員九人，以縣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兼）任之：

一、本府秘書長。

二、本府教育處處長。

三、本府財政處處長。

四、本府主計處處長。

五、本府文化局局長。

六、研究戲曲之學者專家三人。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文化局局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會務。

第七條　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推選一人為主席。 本會委員皆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第八條　本基金各項會計事務及收支事項，其年度預算之編製、執行與年度決算之編造，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

第九條　本基金之保管，應在當地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孳息，並得視資金調度運用情形，轉存定期存款。

第三章　本團組織架構與職掌

第十條　本團設三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行政組：處理本團文書、國際推廣交流、演出服務、票務行銷、宣傳設計、刊物編輯與出版、演出資料蒐集運用、閱覽服務、出納、庶務、運動傷害、電腦資訊、財產管理及不屬各組之事項。

二、演藝組：處理本團劇藝研究之規劃與執行、演出之規劃、演練等事項。

三、製作組：處理本團演出之管理、執行及設計製作等事項。

第十一條　本團置名譽團長，由縣長兼任之。置團長一人，由縣長遴聘（派）任之，綜理團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團長一人，由團長遴聘（派）任之，襄理團務。

第十二條　本團置組長三人，由團長甄選遴聘（派）任之，處理組務。

本團得視實際需要設副組長，由團長甄選遴聘（派）任之，協助處理組務。

第十三條　本團置下列團員：

一、團務人員：助理行政、文宣推廣、活動企劃、公關、票務行銷、資料管理等人。

二、劇藝指導人員：導演、編纂、設計師、排練指導、音樂設計、技術指導等人。

三、演員及文武場樂師。

四、助理劇藝指導人員：助理導演、助理編纂、助理設計、助理排練指導、助理音樂設計、助理技術指導等人。

五、研究發展人員：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人。

六、技術人員：劇務管理、舞台佈景、箱管、梳妝造型、燈光、道具、字幕、音效、電工等人。

前項各類人員，按專長甄選遴聘，必要時得兼任。

第十四條　本團之會計、人事及政風業務由本府文化局會計、人事、政風人員兼任之，依法辦理相關業務。

第十五條　本團設團務發展委員會及團員評鑑委員會，由副團長、各組組長、導演、編纂、排練指導、音樂設計、技術指導、研究員、團員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負責團務研發及團員評鑑考核等事項，定期召開會議，由團長兼任召集人，均為無給職，但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第十六條　本團得聘請藝術顧問若干人，為本團藝術風格之重要諮詢，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第十七條　本團組織系統另以表列之。（詳如附表一）

本團所需人員職稱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詳如附表二）

第 四 章　本團團員之甄選遴聘

第十八條　為辦理團員之甄選遴聘作業，劇團得組成甄選遴聘委員會，負責新進團員甄選工作，並邀請學者專家、資深演員及樂師等人員擔任甄選委員。

第十九條　本團甄試方式，分為書面審查及面試兩部分。書面審查後，再行通知面試。其內容由甄選委員會訂定之。

第二十條　經甄選遴聘之團員應先予實習試用至少一個月，並依評鑑成績及表現決定其是否晉升為正式團員及其等級之依據。

第二十一條　團員甄選遴聘之進用資格、職稱及分等，另以進用表定之。（詳如附表三）

第　五　章　本團團員之評鑑考核

第二十二條　本團團員之續聘、晉級、改聘、解聘、獎懲及支給年度獎勵金等考核事宜，除另有規定外，均由團員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會)評定，經核定後生效。

第二十三條　本團團員每年均應接受評鑑。

第二十四條　團員之評鑑考核，依據下列事項評定之：

一、客觀評鑑：

(一)出勤紀錄。

(二)平日練習紀錄。

(三)排練紀錄。

(四)演出紀錄。

(五)違反本團有關規定紀錄。

(六)特殊優良表現紀錄。

(七)其他可供參考紀錄。

二、主觀評鑑：

(一)專業技能：包括劇藝水準、演出效果、進退步程度等。

(二)工作績效：包括敬業態度、團隊配合、合作精神等。

第二十五條　評鑑會定期召開會議，並於聘約期滿前，以書面通知團員年度評鑑考核結果。

第二十六條　評鑑委員對評鑑審查中之案件與自身權益有關時，應自行迴避或依評鑑會召集人之指示或依當事人之聲請，經評鑑會同意後迴避之；惟必要時，評鑑會召集人可邀其列席說明。

第二十七條　主客觀評鑑標準依比例評鑑之。評鑑結果由評鑑會視等級分配，並依其評鑑成績，決定其升降等級及續聘與否。表現特優者，得越等或越級晉升；表現特差或經評定職務與等級不符或已無事實需要者，得越等或越級降聘或停聘。

第二十八條　團員評鑑後之等級升降，需符合本團編制員額及等級分配表之規定，但必要時得保持彈性。

第二十九條　評鑑考核作業規定由本團另訂之。

第　六　章　本團團員敘薪、演出酬金及年終工作獎金之支給

第 三十 條　本團團員薪資支給，以薪資支給表定之。(詳如附表四)

第三十一條　本團團員參與劇團演出之酬金，另以演出酬金支給標準表定之。(詳如附表五)

第三十二條　本團團員之退休金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團團員所需之薪資、職務加給、演出酬金、年終工作獎金、退休金、勞保與健保補助、演出意外保險等人事費用，須列入本基金年度預算內支給。

第　七　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團團員服務規定，由本團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90104552A 號

主旨：「宜蘭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本府 99 年 7 月 26 日府秘法字第 0990104552—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農業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台灣省政府、宜蘭縣議會、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以上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90104552B 號

修正「宜蘭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全文共十條。

附「宜蘭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全部條文。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

95 年 11 月 1 日府秘法字第 0950136836 號令發布
99 年 7 月 26 日府秘法字第 0990104552 號令發布
修正全文共 10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以下簡稱申請案），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以下簡稱本所）提出：

一、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申請書一式三份。

二、負責人及管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管理人農藥販賣業者訓練講習結業證書。

四、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土地為都市土地者，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前項所附證明文件為影本者，申請人應切結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第三條　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農藥販賣業者名稱。

二、營業所地址。

三、營業種類。

四、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統一號碼及經歷。

五、管理人員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統一號碼及農藥販賣業者訓練講習合格證書字號。

六、倉儲地點，零售業者免填。

第四條　農藥販賣業者之營業場所，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第五條　農藥販賣業者之倉儲地點，不得設於住宅區，農藥儲存地點位於其他縣市或直轄市者，應符合所在地土地使用規定。

第六條　申請案應檢附之文件不全，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律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收受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申請案之准駁，應於受理之日起五日內為之。

經審查核准者，本所應通知限期繳納證照費並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

審查不予核准者，應敘明理由及法律依據駁回申請。

第八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或毀損者，應向本所申請補發或換發，並繳納證照費；但因行政區域調整及門牌整編申請換發者，得免繳納證照費。

前項因毀損而申請換發者，應於申請時一併繳回原農藥販賣業執照。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所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 0990100158 號

主旨：本府函頒之「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協辦契稅及娛樂稅工作經費核支要點」，自即日起廢止，請查照。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主計處、本府財政處

縣　長　林　聰　賢

財政處處長林安彬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秘新字第 0990107553A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設置要點」，茲檢送要點條文一份（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本府副縣長室、消費者保護官室、本府秘書處(法)、本府秘書處(文)、本府秘書處(新)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設置要點

90 年 7 月 24 日訂定
94 年 5 月 21 日修正
99 年 7 月 30 日府秘新字第 0990107553A 號函修正第 1、3、8、9 點規定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收視戶權益，促進有線廣播電視產業健全發展，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設置本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所訂收費標準，審核本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所申報之收視費用。

三、本會置委員七人，本府副縣長、秘書處處長、消費者保護官等為當然委員，並由副縣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四位委員由縣長聘任傳播、財經、會計及法律等專家學者擔任。前項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另聘其他人選擔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四、本會得以不公開方式行之，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五、本會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各委員不

得指派或委託他人參加會議，亦不得代行職權。

六、本會委員應本公正客觀立場行使職權，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應否迴避遇有爭議時，由主席裁決之。

七、本會得邀請相關單位列席，必要時並得邀請有線電視產業經營者或相關公會、協會、學會列席陳述意見，惟於表決前應行退席。

八、本會置執行秘書一名，由新聞科科長兼任；執行秘書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幕僚業務，另由新聞科業務承辦人兼任幹事，辦理本會行政業務。

九、本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幹事等均屬無給職，惟府外應聘委員出席會議者，得依規定支領兼職費及交通費。

本會相關費用之支出，由本府秘書處編列預算支應。

十、本要點經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秘新字第 0990107553B 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有線電視系統網路舖設異議裁決委員會設置要點」停止適用，請　查照。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秘書長、本府民政處、本府建設處、本府地政處、本府社會處、本府計畫處、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本府秘書處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本府秘書處（文）、本府秘書處（新）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0990013517 號

主旨：「宜蘭縣醫療機構收費審核標準」業經本府於 99 年 07 月 19 日以府衛醫字第 0990013516 號令修定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宜蘭縣醫療機構收費審核標準表」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中醫師公會、宜蘭縣牙醫師公會、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蘇澳榮民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員山榮民醫院、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建生醫院、海天醫院、財團法人蘭陽仁愛醫院、宜蘭普門醫療財團法人普門醫院、杏和醫院、宜蘭縣宜蘭市衛生所、宜蘭縣羅東鎮衛生所、宜蘭縣蘇澳鎮衛生所、宜蘭縣頭城鎮衛生所、宜蘭縣五結鄉衛生所、宜蘭縣壯圍鄉衛生所、宜蘭縣大同鄉衛生所、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宜蘭縣礁溪鄉衛生所、宜蘭縣冬山鄉衛生所、宜蘭縣員山鄉衛生所、宜蘭縣三星鄉衛生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文書科)、本府衛生局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0990013516 號

修訂「宜蘭縣醫療機構收費審核標準」。

附「宜蘭縣醫療機構收費審核標準」。

縣　長　林　聰　賢

89 年 05 月 01 日訂定
93 年 11 月 30 日第一次增修
95 年 07 月 31 日第二次增修
97 年 10 月 28 日第三次增修
99 年 01 月 18 日第四次增修
99 年 07 月 16 日第五次增修

宜蘭縣醫療機構收費審核標準表

項目	收費審核標準　　單位：元
一、出診費(每小時)	500 元--1,000 元
二、診察費	
1、門診費(每次)	150 元----285 元
2、精神科(每次)	150 元----420 元
3、急診(每次)	270 元----500 元
4、一般病房(每日)	200 元----250 元
5、加護病房(每日)	300 元----500 元
三、中醫處置費	
1、針灸治療費	200 元----300 元
2、傷科處置費	200 元----300 元
3、骨折脫臼整復費	300 元--1,000 元
四、處方費	10 元----100 元
五、病房費(每床)	
1、特等房	2,000 元--4,600 元
2、單人房	1,000 元--3,000 元
3、雙人病床	600 元--2,000 元
4、經濟病床	300 元----450 元
5、保溫箱	200 元----500 元
6、嬰兒室	150 元----450 元
7、嬰兒(中重度)病床	1,000 元--2,500 元
8、隔離病房	1,000 元--1,800 元
9、燒傷病房	1,000 元--1,800 元
10、加護病房	2,500 元--6,500 元
11、急診觀察床	250 元----650 元
六、藥材費	
1、一般用藥(每日)	30 元----150 元
2、特殊用藥	按進價加兩成
3、材料費	按進價加兩成
七、護理費	
1、門診	30 元-----50 元
2、一般病房	250 元----900 元
3、加護病房	700 元--2,000 元

八、證明書費	
1、一般診斷證明書	60 元----130 元
2、傷害診斷證明書	600 元--2,000 元
3、精神鑑定證明書	2,800 元--5,600 元
4、殘障鑑定診斷書	500 元
5、出生診斷證明書	40 元----100 元
6、死亡診斷證明書	40 元----200 元
7、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診斷證明書	100 元----300 元
8、英文診斷證明書	每份加收---100 元
九、病歷複製本	
1、傳統膠片影像病歷複製	200 元
2、病歷複製本(包括檢驗報告、病歷)	基本費 200 元，每頁加收 5 元
3、中文病歷摘要	基本費 200 元，每頁加收 5 元
十、心理治療自費費用	
1、嬰幼兒早期療育訓練（60 分鐘）	1,200 元--2,000 元
2、注意力及認知能力訓練（60 分鐘）	1,200 元--2,000 元
3、兒童心理諮商與治療（60 分鐘）	1,200 元--2,000 元
4、青少年心理諮商與治療（60 分鐘）	1,200 元--2,000 元
5、發展遲緩嬰幼兒遊戲團體（90 分鐘/人次）	600 元----800 元
6、兒童青少年心理成長團體（90 分鐘/人次）	600 元----800 元
7、嬰幼兒心智發展衡鑑（90 分鐘）	1,600 元--2,400 元
8、兒童青少年心理衡鑑（90 分鐘）	1,600 元--2,400 元
9、父母效能親職諮詢（60 分鐘）	1,200 元--2,000 元
10、父母效能成長團體（90 分鐘/人次）	600 元----800 元
11、父母效能親職講座（120 分鐘）	300 元----500 元
12、兒童青少年心理治療督導（60 分鐘）	1,200 元--2,000 元
十一、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	300 元----500 元
十二、檢驗費	
1、檢測 K-ras	3,000 元
2、檢測 EGFR exon 19 及 21	4,500 元
3、檢測 EGFR exon 18、19、20 及 21	8,000 元
十三、掛號費（參考範圍）	
1、門診	0-150 元
2、急診	0-300 元
十四、其他費用	
1、巴氏量表居家評估(交通費另計)	2,000 元/次
2、驗屍費(交通費另計)	1,000 元--2,000 元

附註：

1、各項費用收取，不得超過上列最高標準。

2、如有特殊情況之醫療收費，應報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定。

3、本表未列之自費收費項目，依據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給付標準之 1-2 倍為上限制訂。

4、若為健保受保人，其各項收費仍依健保給付規定，向健保局申請，不得重複收費。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90069413B 號

主旨：為本府 99 年 7 月 15 日府旅商字第 0990069413 號函受文者陳嘉毅　君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特予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廢止陳嘉毅　君所營「力園土木包工業」（統一編號：09828656，商業所在地：宜蘭縣宜蘭市神農里和睦路 1 之 334 號）之商業登記。

二、陳嘉毅　君因應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府 99 年 7 月 15 日府旅商字第 0990069413 號函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本公示送達，旨揭函文由本府工商旅遊處工商科保管，請於辦公時間前來領取。

三、公告期間：99 年 7 月 16 日至 99 年 8 月 4 日止。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 0990101088B 號

主旨：委託財團法人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辦理宜蘭縣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業務。

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第 3 項、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委託事項：

一、辦理宜蘭縣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安全檢查業務。

二、辦理宜蘭縣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核發使用許可證業務。

縣　長　林　聰　賢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修訂「宜蘭縣娛樂稅徵收率標準」草案，如附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娛樂稅法第六條。

三、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二)地址：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165 號

(三)電話：(03) 9325101#151

(四)傳真：(03) 9320653

(五)電子郵件：land@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娛樂稅徵收率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娛樂稅徵收率標準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發布施行，茲因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六〇〇〇六四一四一號令公布修正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條文，刪除撞球場及保齡球館應課徵娛樂稅之規定，爰配合修正本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

「宜蘭縣娛樂稅徵收率標準」草案

第一條　本標準依娛樂稅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下列稅率計徵之：

一、電影，外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一，本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〇・五。

二、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課徵百分之八・五。

三、戲劇、音樂演奏、說書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課徵百分之一。

四、各種競技比賽課徵百分之二。

五、舞廳課徵百分之二十五，舞場課徵百分之十。

六、高爾夫球場課徵百分之五，機動遊艇、動力飛行器課徵百分之二・五，其它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課徵百分之十。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娛樂項目於本縣文化中心演出者，其徵收率減半課徵。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 行 人：林聰賢

發 行 所：宜蘭縣政府

編　　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　　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　　話：03-9251000轉1140

傳　　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